

债券代码：185676.SH

债券简称：22华数01

债券代码：137809.SH

债券简称：22华数02

债券代码：115500.SH

债券简称：23华数01

债券代码：115646.SH

债券简称：23华数0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 师事务所发生变更化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 报告

发 行 人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江路 179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2025 年 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数集团”）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原会计事务所情况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管云鸿、石文先、杨荣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B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成立日期：2013-11-06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原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于发行人并履行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二、变更情况说明

（一）变更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因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需要，发行人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达成合作意向，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内部决策流程审议通过。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决策按照发行人决策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惠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成立日期：2011-12-22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相应职业资格，不存在被立项调查的情况。

三、移交办理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了相关工作的沟通及资料移交。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属于发行人正常决策，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上述变动事项内部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受托管理人声明

平安证券作为“22 华数 01”、“22 华数 02”、“23 华数 01”、“23 华数 02”的受托管理人，根据《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将持续关注、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则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化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